

IntelliEPI Inc. (Cayman)

董事選舉辦法

2012年7月5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及公司章程與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時，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六條

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
- 三、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載列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但選舉票設計為共用一張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